

# 更 改 姓 名 申 請 書

當事人 原用姓名	請用正楷 書寫清楚	法 律 依 據	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
當事人擬 改用姓名	請用正楷 書寫清楚	更 名 次 數	第 次

## 更 改 原 因：

### ●改姓（姓名條例第八條第一項）

- 一、被認領、撤銷認領者。
- 二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者。
- 三、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。
- 四、音譯過長。
- 五、其他依法改姓者。
  - 未成年人(養)父母書面約定改姓。
  - 成年人自願變更從父姓母姓養父姓養母姓。
  - 法院裁定改姓。
  - 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  - 其他：\_\_\_\_\_

### ●改名（姓名條例第九條第一項）

- 一、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
- 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。
- 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(市)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
- 四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。
- 五、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者。
- 六、字義粗俗不雅者音譯過長者特殊原因者。
- 七、臺灣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者。

### ●更改姓名（姓名條例第十條）

- 一、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者。
- 二、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者。
- 三、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者。

**\*具結人已知悉依姓名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改名者，以三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**

具切結書人簽章：\_\_\_\_\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附繳證件	一、戶籍謄本 份 二、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務部刑事資料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------	--

申 請 人	身 分 證 字 號	與 當 事 人 之 關 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
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戶籍地址	
----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擬 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當事人年滿 14 歲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姓，經核合於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，且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各款之情事，擬准所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當事人未滿 14 歲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姓，經核合於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，擬准所請。
-----	--